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1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秉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廖孺介律師

08 王聖傑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0 858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  
11 19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  
12 決如下：

13 主文

14 王秉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5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6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  
17 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王秉豐於本院審理時之  
20 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自同年  
23 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7 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  
30 （下同）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  
31 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1 索，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02 被告較有利。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07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8 輕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起  
10 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共9人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  
11 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  
12 之安定甚鉅，殊無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  
13 害人蔡曼翰、葉靖、張純蘭、郭靜宜、張思瑜、韋念慈經調  
14 解成立，此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卷第83至84  
15 頁、審簡卷第39至40、55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大學在學中、有兼職收入、家庭  
17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9至70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21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被害人蔡曼  
22 翰、葉靖、張純蘭、郭靜宜、張思瑜、韋念慈經調解成立，  
23 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  
24 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  
25 予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且本院為使被害人蔡曼翰、  
26 葉靖、張純蘭、郭靜宜、張思瑜、韋念慈獲得更充足之保  
27 障，爰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  
28 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  
29 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3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01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沒有收取對價等  
04 語（見偵卷第484頁），且依據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  
05 認被告因本案業已收取報酬，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又被告  
06 本案帳戶資料已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且本案被害人等  
07 匯入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匯或  
08 提領，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取得，是如就本件詐欺集團洗  
09 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楊盈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被害人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蔡曼翰	王秉豐應支付蔡曼翰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伍仟元，自一一六年十月起，按月於二十日以前支付柒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臺北富邦銀行，帳號：○○○○○○○○○○○○○○○○號，戶名：蔡曼翰帳戶）。
葉靖	王秉豐應支付葉靖肆拾參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台新銀行，帳號：二〇九四一〇〇〇三五五五七九號，戶名：葉靖帳戶）。
張純蘭	王秉豐應支付張純蘭伍拾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臺中商業銀行埔心分行，帳號：○九〇二八〇〇四四九七六號，戶名：張純蘭帳戶）。
郭靜宜	王秉豐應支付郭靜宜參拾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一

01

	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永豐銀行，帳號：○四〇〇一八〇〇一二二〇一二號，戶名：郭靜宜帳戶）。
張思瑜	王秉豐應支付張思瑜肆拾壹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九年一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戶名：張思瑜帳戶）。
韋念慈	王秉豐應支付韋念慈貳拾玖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三年十二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郵局，帳號：○○七一四一二〇〇七九八二八號，戶名：韋念慈帳戶）。

02

附件：

03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587號

05 被 告 王秉豐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0

### 犯罪事實

11 一、王秉豐明知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使用者，極有可能  
 12 以他人之存款帳戶作為收受詐欺等犯罪所得之用，且於收受  
 13 犯罪所得後，常以提領現金、轉匯至其他帳戶或轉購虛擬貨  
 14 幣等方式隱匿、掩飾該犯罪所得。詎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  
 15 詐欺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前之不詳  
 16 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永豐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  
(下稱被告永豐銀帳戶)與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彰化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  
(下稱被告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Lalamove」快遞人員，再由該快遞人員送至臺北市○○區  
○○路○號附近，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  
取，藉以幫助該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向。嗣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  
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之不詳成員先後於附表所示詐欺開  
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為附表所示之詐欺方  
式誑騙，並致該等告訴人或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示之匯款時間，以附表方式，將附表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  
被告永豐銀帳戶或被告彰銀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  
供購買虛擬貨幣之用或轉匯其他帳戶，或以現金提領之方式  
將款項領出。嗣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於匯出款項後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復為警循線查得上情

二、案經李侑璋、郭靜宜、劉雅茹、張純蘭、韋念慈、林妙芬、  
葉靖、蔡曼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 被告王秉豐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 暱稱「藝倫」者經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向不詳之詐欺團成員洽購虛擬貨幣USTD幣之擷圖及相關紀錄1份。	證明被告坦承： 1. 因經網路得知虛擬貨幣之投資訊息後，即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將本案永豐銀帳戶與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存摺交付他人之事實。 2. 於11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日間，該詐欺集團成員曾利用本案永豐銀帳戶與本案彰

		<p>銀帳戶為虛擬貨幣交易，藉以製造於該期間內，被告曾有出售USTD幣予「藝倫」之紀錄，且該集團刻意將與「藝倫」間經Line之對話與交易USTD幣之紀錄留存，供被告日後可據此辯稱係因出售虛擬貨幣而收受他人匯入之款項，並得以脫免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相關罪責。</p> <p>3. 曾收受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於上揭期間與「藝倫」經Line聯絡之擷圖及相關交易USTD幣之紀錄1份。</p>
2	<p>1. 證人即告訴人李侑璋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 告訴人李侑璋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p> <p>3. 匯款單影本1張。</p>	證明告訴人李侑璋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3	<p>1. 證人即告訴人郭靜宜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 被害人郭靜宜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p> <p>3. 匯款單影本1張。</p>	證明告訴人郭靜宜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4	<p>1. 證人即告訴人劉雅茹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 告訴人劉雅茹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p> <p>3. 匯款單影本1張。</p>	證明告訴人劉雅茹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5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純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張純蘭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 3. 匯款紀錄1張。	證明告訴人張純蘭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6	1. 證人即告訴人韋念慈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韋念慈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 3. 匯款單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韋念慈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7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妙芬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林妙芬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 3. 匯款單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林妙芬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8	1. 證人即被害人張思瑜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被害人張思瑜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 3. 匯款單影本1張。	證明被害人張思瑜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9	1. 證人即告訴人葉靖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葉靖與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之對話紀錄1份。 3. 匯款單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葉靖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此匯出款項至本案永豐銀帳戶等事實。
10	1. 證人即告訴人蔡旻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蔡旻翰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遭誑騙情形，並因

	2. 匯款單影本1張。	此匯出款項至本案彰銀帳戶等事實。
11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與本案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因遭騙而匯出款項，且該等款項於匯入後，旋遭購買虛擬貨幣或轉匯他處或遭提領現金等事實。
12	本署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報告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於利用本案永豐銀帳戶與本案彰銀帳戶收受款項並於電子錢包轉出USTD幣後，有部分USTD幣回流至原電子錢包等事實。
13	<p>1.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113年5月16日彰思源字第1130000010號函、永豐銀行作業處113年5月20日作心詢字第1130510109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5月13日國式存匯作業字第1130071609號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5月13日台新作文字第11307533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60502號函檢附之自被告上揭存款帳戶提領現金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檔案。</p> <p>2. 本署就上揭金融機構函覆之錄影檔案之勘驗報告1</p>	證明於11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1日間，經左列各金融機構設在新北市新莊區各處之自動櫃員機，自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或本案彰銀帳戶中提領現金者，均非被告之事實。

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檢察官 蔡正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裕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或 被害人	詐欺開 始時間	詐欺方式	告訴人或被害人匯款之			
				時間	方式	金額	匯入帳戶
1	李侑璋 (告訴人)	112年12月 13日前之 不詳時間	詐欺集團成員經Facebook軟體（下臉書）與Line，以「陳映廷」、「營業員_象山」等暱稱，對告訴人李侑璋誑稱若藉投資軟體「日盛」投資，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李侑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3 日上午9時39 分許	親赴花蓮縣 ○○鄉○○路0段000號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慶豐簡易型分社臨櫃匯款	300,000元	本案永豐 銀帳戶
2	郭靜宜 (告訴人)	112年8月 11日	詐欺集團成員經臉書與Line，以「Anna雨婷」、「營業員~貓咪」等暱稱，對告訴人郭靜宜誑稱若藉投資軟體「日盛」投資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郭靜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3 日上午9時48 分許	親赴臺南市 ○○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臨櫃匯款	300,000元	本案永豐 銀帳戶
3	劉雅茹 (告訴人)	112年9月 間	詐欺集團成員經臉書與Line，以「助理」、「營業員~貓咪」等暱稱，對告訴人劉雅茹誑稱若藉投資軟體「日盛」投資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郭靜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3 日上午10時 53分許	親赴臺中市 ○○區 ○○○路0段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南屯分行臨櫃匯款	450,000元	本案永豐 銀帳戶
4	張純蘭 (告訴人)	112年10月 上旬	詐欺集團成員經臉書與Line，以「風起」、「營業員→鳳梨」等暱稱，對告訴人張純蘭誑稱若藉投資軟體「日盛」投資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張純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	112年12月15 日下午1時5 分許	親赴彰化縣 ○○市○○路0段000號 1樓星展銀行員林分行臨櫃匯款	500,000元	本案永豐 銀帳戶

			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5	韋念慈 (告訴人)	112年8月8日	詐欺集團成員經驗書與Line，以「林宜齡」、「營業員-麗蘭」等暱稱，對告訴人韋念慈誑稱若藉投資軟體「金利」投資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韋念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5日中午12時37分許	親赴屏東縣○○鄉○○路000○0號1樓合作金庫銀行枋寮分行臨櫃匯款	290,000元	本案永豐銀帳戶
6	林妙芬 (告訴人)	112年10月11日	詐欺集團成員經Line，以「劉星珂」之暱稱，對告訴人林妙芬誑稱是否有意使用「明光」應用軟體投資股票，且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林妙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8日下午1時34分前某時	親赴新北市○○區○○路000號安泰商業銀行新店分行臨櫃匯款	361,190元	本案永豐銀帳戶
7	張思瑜 (被害人)	112年11月30日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淳筠」等暱稱，且經Line與被害人張思瑜聯繫後，即誑稱詢問是否有意經「Avavt」網站投資云云後，致被害人張思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8日下午2時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臨櫃匯款	410,000元	本案永豐銀帳戶
8	葉靖 (告訴人)	112年11月底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提供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為由，以「皓宇Hao協理」等暱稱，對告訴人葉靖誑稱若參「加築夢啟程方案」，需有資金之流動，且需取得財力證明後，始可獲撥款云云，致告訴人葉靖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8日下午2時16分許	親赴新竹縣○○市○○○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成功分行臨櫃匯款	430,000元	本案永豐銀帳戶
9	蔡旻翰 (告訴人)	112年12月中旬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苡柔」等暱稱，且經Instagram社群軟體與告訴人蔡旻翰聯繫後，即誑稱詢問是否有意經「Cypton」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且將獲利可期云云後，致告訴人蔡旻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匯出右列數額之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1日中午12時32分許	親赴桃園市○○區○○路0段0號彰化銀行南崁分行臨櫃匯款	259,696元	本案彰銀帳戶